

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关于报送广告业发展项目材料的通知

各市州、青海湖市场监管局，省局各直属工商分局，省级各广告经营单位：

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司《关于报送有关材料的通知》精神，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司为推动落实《广告产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支持广告业加快发展，要求全国各地推荐报送广告产业发展项目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推动落实《广告产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国家工商总局要支持建设 30 个以上广告业创新示范基地、研发基地和创业孵化器（下称项目）。请各地对本地区项目进行梳理，有建设项目的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省局商标广告处，经省局认定后上报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司。报送材料包括项目简介和推荐意见。

二、国家工商总局评选 100 个广告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，进行宣传推广。各地对“十三五”以来积极参加“一带一路”广告建设，拓展延伸广告产业链，创新广告成果转化，研发广告新设备、新材料，运用环保节能广告材料等符合《广告产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广告企业发展经验、做法向省

局商标广告处报送 1—2 家优秀广告企业材料，经省局筛选后上报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司。报送材料文字不超过 5000 字，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0 日。

以上报送材料需加盖公章，纸质、电子版同时上报。

联系人：范长禄 0971-8247270 18709715905
1772947634@qq.com

青海省工商局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1 日